

饲养烈性犬应承担无过错责任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强化文明养犬意识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饲养宠物犬为人们日常生活增添了乐趣，但部分犬主人缺乏责任意识，对犬只疏于管理，引发矛盾纠纷。最高人民法院5日发布6个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强化养犬有责、养犬负责意识，推动形成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的养犬氛围和环境，倡导文明养犬、依规养犬。

我国相关法规明确规定了携带犬只离家外出时需束犬链、禁止未成年人单独携犬外出等，但有的犬主人存在“相信自己的犬不会伤人”的侥幸心理，不知道、不了解、不熟悉养犬法律法规。在洪某某诉欧某、斯某饲养动物损

害责任纠纷案中，犬主人任由未成年孩子独自遛犬，结果小狗将一名不满1岁的婴儿抓伤。法院判决犬主人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引导饲养宠物的家庭成员强化危险意识，树立风险观念，共同做到合法文明安全养犬遛犬。

根据法律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严格的无过错责任，无权抗辩减少或者免除责任。徐某某诉刘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刘某某饲养的阿拉斯加犬，属于所在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的大型犬。该犬将徐某某抓伤，虽然徐某某遛犬有过错，也不能减轻刘某某的责任。

责任纠纷案中，犬主人任由未成年孩子独自遛犬，结果小狗将一名不满1岁的婴儿抓伤。法院判决刘某某赔偿徐某某3万余元。

宠物犬伤人，后果可能不仅仅是“治伤”。安某诉缪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安某被狗咬伤并注射狂犬病疫苗时已怀孕。为避免胎儿发育不良，安某向医院等多方咨询后选择终止妊娠。审理法院认为，犬主人缪某应对安某被咬伤所致的各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安某因担心疫苗会对胎儿造成不利影响而终止妊娠，是符合其所处生活环境及普通人的医学认知能力的正常行为。法院判决，缪某赔偿安某终止妊娠手术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说，实践中致人严重损害的主要是烈性犬等危险犬种。最高法正加快推进司法解释制定和完善，严格落实危险动物致损责任，统一裁判标准，解决法律适用中的争议，为养犬人士提供行为指引，引导其充分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机票1800元，退票费1500元”！

南航机票免费退改为何这么难？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2月5日，《新华每日电讯》客户端发表题为《“机票1800元，退票费1500元”！南航机票免费退改为何这么难？》的报道。

今年春运期间，民航旅客运输量预计将达8000万人次。近日，多家航空公司调整客票退改规则，包括扩大客票免费退改范围、放宽因病退改规则等，备受社会关注。

长期以来，机票退改难、退改贵问题饱受诟病，相关规定的推出，让很多旅客期待机票退改的“烦心事”能少一点，体验更好一点。然而，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机票免费退改难的顽疾仍然存在。

以南方航空公司为例，在黑猫投诉平台上，近一个月的投诉量为912起，很多投诉涉及错购机票被收取高额退票费，一些具有最终解释权的“公司规定”仍在给不少人的春运添堵。

“两小时内发现买错票，有多少人能做到”

一名旅客投诉，她在南航APP购买了2月20日从北京飞往揭阳的机票，发现买错日期后，重新购买了2月19日的机票。此后，通过南航APP人工客服和官方电话反映诉求，要求免手续费退掉2月20日的票。但客服回复称，其不符合免费退票的条件。

反复交涉后，客服说免费

退票“须在购票后发现错误的两个小时内申请退票”，这是“公司规定”，最终南航“按公司规定”收取了340元的退票手续费。

2018年中国民航局《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航空公司要为旅客错购机票（例如姓名书写错误、重复购票等）提供免费补救措施。在界定旅客错购情

形时，应当把握合理且包容原则，对于航空公司无法证明旅客非错购情形的，均应视为错购，并提供免费退票等服务。

这名旅客认为，航空公司界定错购情形时，没有落实“合理且包容”的原则。而且，航空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她不是错购机票，却将其视为错购的情形。种种做法违背了民航局的文件精神。

客服说免费退票“须在购票后发现错误的两个小时内申请退票”，这是“公司规定”，但没有任何渠道查到这个规定，这名旅客质疑，“这个规定为什么不向公众公开？有几个人可以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发现买错机票？”

在黑猫投诉平台，类似错购机票退票难的投诉还有不少。

“机票1800元，退票费1500元”

一名旅客投诉，她准备购买1月13日从墨尔本飞上海的南航机票，由于看错了时间，错买成1月30日的机票。她在1月1日发现错误，立刻联系航空公司要求退票。距离1月30日整整提前一个月，不会影响机票

销售，但航空公司仍要收取她约1500元的退票费，而她的机票全额仅1800元人民币。后续她选择改签，在多次沟通后，依然补了960元的高额改签费。

民航局《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

航空公司要合理确定客票退改签收费标准，要制定机票退改签收费“阶梯费率”，即根据不同票价水平和时间节点等，设定合理的梯次收费标准，不能简单规定特价机票一律不得退改签。

相关专家表示，民航

局规定中的“合理的梯次收费标准”没有细化，使得航空公司出于自身经济利益考虑，往往遵循“机票折扣越高，退改签收费比例越高”的规则，制定了实际上不合理、不公平的收费标准。

“符合一定条件”多数成了“一定不符合条件”

一名旅客投诉，1月19日早晨，他通过微信小程序购买了南航联程机票，从深圳中转北京飞往大庆。但3个小时后，发现日期和乘客都选错了，就赶紧拨打航空公司客服电话，但一直打不通，提示坐席繁忙。

1月20日，他急匆匆开80多公里，到深圳宝安机场的南航柜台处理退票事宜，但客服态度强硬，说按公司规定，他不符合免费退票的条件，2200元的机票只能

退900多元，“平白无故吃掉1200多元”。双方争执了一个小时，也没解决问题。

近日公布的《关于调整南航客票退改规则的公告》明确：进一步扩大误操作免费退改范围。针对购票时姓名、证件、航程、日期、舱位等信息填写错误，以及误操作导致重复购票等情况，符合一定条件下可给予免费办理错购客票退票。新规从2024年1月10日起适用。

很多旅客投诉反映，新规

中“符合一定条件”是个模糊地带。“一定条件”到底是什么条件，航空公司没有公布，“最终解释权”保护着公司的利益，却没有考虑旅客权益，规定中的“符合一定条件”，在旅客面前，多数成了“一定不符合条件”。

2月2日，南航书面回复记者，针对退改条款不细致的问题，将结合旅客投诉情况，及时改进。

受访专家表示，航空公司“符合一定条件可免费退票”

应具体列明是哪些条件，否则下次有旅客购错机票还是无规可依，最终合法维权变为“按闹分配”，谁投诉就给谁解决，谁投诉的力度大就给谁解决的速度快。

业内人士认为，民航服务于广大群众，机票退票规则不能由航空公司单方面拍板。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退改签收费的监管，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和引导，共同改善民航票务服务工作，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招商银行原行长田惠宇被判死缓

非法获利共计5亿余元

2024年2月5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行长田惠宇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一案，对被告人田惠宇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亿元；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五十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田惠宇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7年至2022年，被告人田惠宇利用担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贷款审批、业务承揽、工作调动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1亿余元。田惠宇在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行长期间，为徇个人私利，违反规定，滥用职权，干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机构正常经营决策活动，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田惠宇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上述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非法获利2.9亿余元。田惠宇身为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证券，或者泄露相关信息，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非法获利807万余元。据新华社

贵州省委原书记孙志刚被“双开”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贵州省委原书记孙志刚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孙志刚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多占住房，在生活保障方面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违反组织原则，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利用职务影响为其子经营活动提供帮助；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失管失教；将党和人民赋予的公权力异化为谋私的工具，大肆收钱敛财，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项目承揽、股份认购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据新华社